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蕭立瑩
電話：06-6331248
傳真：06-6325430
電子信箱：urd4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51761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。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準則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細部計畫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/default.asp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文各2份，請協助公告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文各4份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517619A號

附件：計畫書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準則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細部計畫案」自109年5月7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5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

市長黃偉哲